附件 3

健康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外借申請表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2.09.05 系務會議通過

※開放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(一) 申請資格：受過心理測驗專業訓練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及學生，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申請外借，惟學生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方得外借。

(二) 申請外借者應填寫申請表，敘明測驗使用目的、施測對象、借用測驗項目，攜憑證至系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，並以一週內歸還為原則。若逾期歸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至系辦進行義務服務 4 小時，且逾期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
(三) 因研究需求，所需之答案紙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其費用。

(四)測驗使用需遵守專業倫理。

<table>
<tr><td>申請者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使用目的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主題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外借測驗</td><td>測驗名稱：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題本：＿＿＿＿＿＿本
手冊：＿＿＿＿＿＿本
答案紙：＿＿＿＿＿＿份</td><td>施測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施測時間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施測對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施測人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指導老師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借出日期</td><td></td><td>簽收：</td></tr>
<tr><td>歸還日期</td><td></td><td>簽收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健康心理學系測驗紙